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岳珍

選任辯護人 楊中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78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5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袁岳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至9行記載「及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部分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袁岳珍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袁岳珍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

01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02 (下同) 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自白，是無舊、新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有
04 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其刑適用，且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
05 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復無犯罪所得，則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06 前第14條第1項規之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
07 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3
08 月以上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及前開最高法院判決
09 意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
10 比較新舊法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1 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12 規定論處。是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3 稍有誤會，附此敘明。

14 (二)核被告袁岳珍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
15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
16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17 (三)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之2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
2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語，修正為「向提供虛
2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
22 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均未修正；參酌該
23 條之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
24 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
25 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
26 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
27 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
28 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
29 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
30 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
31 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

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依前揭說明，自無再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論罪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另涉犯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罪嫌，並為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云云，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四)本案詐欺成員對告訴人劉晏如、洪庭君施用詐術，使其等分別數次匯款至本案元大帳戶、台新帳戶內，均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為，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侵害同一之告訴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故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俱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為接續犯，而被告係對正犯犯上開犯行之接續一罪之幫助犯，亦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五)被告以一同時提供本案元大帳戶、台新銀行及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他人詐騙告訴人劉晏如、洪庭君等2人之財物，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六)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七)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輕率提供其本案元大銀行、台新銀行及郵局帳戶供詐欺犯罪者使用，致前開帳戶淪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劉晏如、洪庭君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

01 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
02 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
03 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直接
04 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並與告訴人劉晏如、洪庭
05 君均達成調解，且均當庭履行完畢，獲其等原諒等情，有本
06 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3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審
07 金簡卷第15-16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08 素行、告訴人人數及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
09 智識程度、在工廠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10 況、辯護人請求從輕量刑、告訴人劉晏如、洪庭君之意見
11 （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6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2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素行尚佳，審酌被告因
15 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劉晏如、
16 洪庭君2人均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且經告訴
17 人2人同意給予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審金訴卷第46頁），本
18 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當
19 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實宜使其有機會得以改過遷善，因認
20 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1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22 三、沒收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5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26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27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28 條第1項之規定。

29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於原約定提供本案3個帳
30 戶後，可得到11萬元，然實際上未獲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
31 卷第128頁，本院審金訴卷第45頁），而依卷內現存事證，

01 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
02 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03 徵。

04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6 有明文。查告訴人劉晏如匯入本案元大銀行帳戶內及告訴人
07 洪庭君匯入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均經不詳詐欺成員
08 提領完畢，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
09 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
10 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
11 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
1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3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4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6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7 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旻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余安潔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5786號

被 告 袁岳珍 女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街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0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袁岳珍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及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

月19日某時，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楊斌」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向附表所示之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晏如、洪庭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袁岳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一)坦承有一次提供上開3帳戶之帳號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楊斌」之人之事實。惟辯稱：伊經通知中獎，對方稱伊帳戶有問題需進行沖帳，而要求伊提供帳戶，伊沒有提供上開3帳戶密碼，伊也不知道對方怎麼轉匯等語。 (二)證明被告供詞前後反覆、矛盾不一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劉晏如於警詢之證述、提供之遭詐騙	證明告訴人劉晏如有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遭詐騙，而於附表

	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	編號1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洪庭君於警詢之證述、提供之遭詐騙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	證明告訴人洪庭君有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遭詐騙，而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0	被告本案元大帳戶、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被告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被告為帳戶申請人，及本案告訴人2人因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如附表所示帳戶，款項旋即遭提領或轉匯一空之事實。
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2人察覺受騙後，前往警局報案，而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均經通報為警示帳戶之事實。
6	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被告無正當理由，於上開時、地一次提供上開3帳戶資料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二、經查，被告袁岳珍明知對方所稱之高額獎金之來源、用意不明，且其並未參與抽獎活動，被告為一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仍為獲取上開獎金之不法所有，而配合對方一次提供3帳戶資料及協助操作不明款項，顯非屬正當理由，且實則係為獲取一定金錢之對價而提供，再衡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詞前後反覆且矛盾不一，足見被告上開所辯，顯為臨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主觀上至少存有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其上開犯行，應堪認定。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出承恩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另本次修正僅係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條號移列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修正內容並未涉及該條規定罪刑之增減，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況，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之規定，併此敘明。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之低度行為，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侵害數法益，應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所實施者，係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檢察官 李旻綦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詹家怡

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

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0	劉晏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5日中午12時許起，陸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ekaterina_l202hun」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嘉威」等帳號，傳送訊息予劉晏如，佯稱：粉絲感恩福利回饋拆盲盒活動中獎，但獎金匯款失敗，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劉晏如陷於錯誤，因而轉帳。	113年5月25日 下午1時10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元大帳戶
			113年5月25日 下午1時11分許	3萬6,995元	
0	洪庭君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5日晚間7時18分許起，陸續以社群軟體Instagram「fainamorozova1975」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士賢（專員）」等帳號，傳送訊息予洪庭君，佯稱：抽到獎品，但獎金匯款失敗，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洪庭君陷於錯誤，因而轉帳。	113年5月25日 晚間7時35分許	4萬9,989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3年5月25日 晚間7時38分許	3萬2,015元	
			113年5月25日 晚間7時40分許	2萬7,055元	